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大堂宴會廳I及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周星馳先生(「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5年，代價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和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2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各為「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可換股債券文據，內容關於根據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定者發行本金額合共45,000,000港元並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兌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 (c) 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依據並按照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最多250,000,000份可按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0.10港元認購新股份(「**期權股份**」)的購股權；
- (e) 批准因行使購股權所隨附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予有關的購股權持有人，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所隨附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期權股份；
- (f)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由Entrance Gate Limited (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 Amuse Limited (「**High Amuse**」) (作為特許權承授人)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內容關於Entrance Gate Limited向High Amuse授出於特許權期限內使用和分許可使用周邊產品(定義見特許權協議)的有關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權，特許權使用費為總銷售收入的10%(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g)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由High Amuse (作為買方)與天機投資有限公司、顧根義先生、李康先生、馮思敏小姐及陳彤小姐(作為賣方)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關於以現金代價10港元收購Raxco Assets Corp. (「**Raxco**」)的全部股本權益(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h)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由High Amuse (作為承讓人)與Ngai Wah Associate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訂立的溢利轉讓契據(「**溢利轉讓契據**」)，內容關於轉讓Ngai Wah Associates Limited在Ngai Wah Associates Limited與中國電影集團訂立的電影製作協議項下享有的溢利(「**溢利**」)(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 批准High Amuse根據特許權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Entrance Gate Limited的專利權費的年度上限；

- (j) 批准Ngai Wah Associates Limited根據溢利轉讓契據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轉讓予High Amuse的溢利的年度上限；及
- (k)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服務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予周先生、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周先生授予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所隨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特許權協議、收購協議、溢利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之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在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批准的前提及條件下，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Bingo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的中文名稱「比高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帝通國際有限公司」(只作為僅供識別之用而採納)，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在其存置的登記冊上登記新英文和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12樓
1201-1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如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妥為填妥及簽署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易作汶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鳳珠女士、黃志強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陳周薇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